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4 年业务发展规划。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 2024 年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审计机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方式包括固定资产抵押、无形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符合公司日常经

营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

####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

#### 九、《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以公司经营业绩、绩效考核情况为评价基础有利于强化绩效管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